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國小字第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㈠起訴狀上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藤田桂子之簽名、蓋章，或提出委任劉哲安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㈡提出已於起訴前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或請求賠償未獲處理）之證明文書。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69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2項、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本文、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6款

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其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有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藤田桂子之簽名蓋章（即公司大小章），且綜觀卷內亦無劉哲安曾受原告委託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之依據，是其起訴不合程式。再者，本件亦未見原告提出業已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經其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書面相關文件，此亦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主文所命補正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又原告起訴所列被告之正式機關名稱應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而非「台中市養工處」，請原告一併具狀更正，附此說明。

四、依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周嘉賢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